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2026年6月24日,经债权人申请,本院裁定受理易锐光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锐安徽公司)破产清算案。为公正高效审理公司破产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易锐安徽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涛,股东为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依法设立并列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

2.申报机构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人员应不少于5人,工作人员均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近5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4.申报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需同意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报酬的适当调整。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主要含申请书及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业绩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申报机构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意见、建议等；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采用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30 截止，逾期不予接受。

五、选任规则

本次清算案件选任管理人采用随机摇号方式。申报期限届满后，由本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各申报机构资格，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均直接进入摇号环节（摇号时间另行通知），确定首选管理人一家，备选管理人一家,仅一家中介机构报名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管理人。选任过程中，由本院督查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联系人：马艳、李秉朔

联系电话：2370228、2370321

本公告自即日起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本院微信公众号。

2026 年 7 月 2 日